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2021年度与中国民生银行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21.87亿元人民币。2021年9月22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民生电商2021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由原审批的21.87亿元人民币调整为32.18亿元人民币。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电商2021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民生电商2021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民生电商2021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的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测算概要如下:

1. 提供服务、代理交易,合计金额25.79亿元;

2. 采购、销售业务交易,合计金额6.39亿元。

综上所列,民生电商2021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32.1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0.45%,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70%。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2021年4月19日和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预算。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电商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注册资金177,100万元,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655%股权、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655%股权、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其4.0655%股权、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8.1818%股权、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4.8334%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8.1818%股权、厦门福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655%股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电商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民生电商营业收入为509,472万元,净利润为3,100万元,服务中小企业超3000家,C端客户超4000万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民生电商2021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的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

1. 提供服务、代理交易,合计金额25.79亿元;

2. 采购、销售业务交易,合计金额6.39亿元。

综上所列,民生电商2021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32.18亿元人民币。

(二)定价政策说明

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民生电商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9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北油工程未完成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9年度业绩补偿: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补偿,2021年9月9日延长集团已向公司支付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628,134.78元,同意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3,451,2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债权人通知尚未届满。待届满后,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等事宜。

·2020年度业绩补偿:2021年9月18日,延长集团向公司返还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10,730,087元。目前,延长集团正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部签批流程,并将尽快完成协议的签订。

一、业绩补偿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了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100%股权。北油工程原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统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北油工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02.50万元、19,328.51万元、19,922.06万元。如北油工程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须按重组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详见公司9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一)2019年度业绩补偿

2021年8月24日、25日,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补偿。

2021年9月9日,延长集团已向公司支付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628,134.78元,同意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3,451,29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债权人通知尚未届满。待届满后,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2020年度业绩补偿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拟于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延长集团表示关于2020年业绩补偿,完全同意按照2017年签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并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与注销工作。2021年9月18日,延长集团向公司返还了2020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10,730,087元。当日,公司收到了上述现金分红返还款。目前,延长集团正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部签批流程,并将尽快完成协议的签订。

三、后续事宜及风险提示

(一)2019年度业绩补偿

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二)2020年度业绩补偿

针对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关于2020年度业绩补偿的诉讼,公司将积极应诉本诉,认真准备反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详见公司9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同时,公司将尽快与延长集团签署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9,089,540股,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69.6%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拟减持股东计划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60,000股、自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2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未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结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130,029	48.54%	IPO前取得:62,130,029股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02,555	19.30%	IPO前取得:24,702,555股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56,956	1.76%	IPO前取得:2,256,9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62,130,029	48.54%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55	19.30%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1.76%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89,089,540	69.6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0	0%	2021/3/25~2021/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62,130,029	48.54%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1/3/25~2021/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24,702,555	19.30%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1/3/25~2021/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2,256,956	1.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拟减持股东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拟减持股东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3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4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洪伟涵、洪建沧的通知,GOLD CRANE GROUP LIMITED和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若上述事宜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22,证券简称:金鸿顺)自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10812 债券简称:神马定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为“神马定02”,转债代码110812,挂牌转让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4,0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2020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020年9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应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元。

上述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及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张)	锁定期
1	张端时	500,000	6个月
2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个月
4	华美8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	6个月
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000	6个月
6	满风杨帆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	6个月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6个月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6个月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6个月
10	李建锋	1,000,000	6个月
11	林金涛	178,000	6个月
12	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个月
13	朱浩军	200,000	6个月
14	泸州瑛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个月
合计		4,000,000	

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上述14名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截止本申请出具日,上述14名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4名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情况

1、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4,0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1年9月28日。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张)	本次解除锁定数量(张)
1	张端时	500,000	500,000
2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	5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	华美8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	200,000
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000	102,000
6	满风杨帆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	220,000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200,000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150,000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150,000
10	李建锋	1,000,000	1,000,000
11	林金涛	178,000	178,000
12	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3	朱浩军	200,000	200,000
14	泸州瑛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8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公告日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6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3%	10,000	82.5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665,232,814.33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9,338,494.23元,尚有募集资金49,612,230.3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612,230.37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0,000,000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5,953,890.01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8,242,977.59元,尚有募集资金422,588,590.4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2,588,590.43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67,088.3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20,000,000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8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3.2%	26.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于2021年9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8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8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9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2日
期限	1个月整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发行对象: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8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是600000。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83,720,042.78	5,506,062,726.30
负债合计	1,970,948,236.05	2,967,591,374.84
净资产	2,446,994,528.67	2,474,417,9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65,122.18	116,670,768.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09,115,439.57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9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50	已全部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84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56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3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83	已全部收回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4	已全部收回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18	已全部收回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37.21	已全部收回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05	已全部收回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13	已全部收回
1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73.72	已全部收回
17	银行理财产品	9,024.41	9,024.41	22.75	已全部收回
1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4.41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68,024.41	133,024.41	1,024.27备注1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备注2	

备注1: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备注2:总理财额度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73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259,986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27,259,986股

3、授予人数:197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97人)	27,259,986	100%	0.9999%
合计	27,259,986	100%	0.9999%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